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76號

上訴人 張傑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建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33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7,72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